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偉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議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豪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667元（計算式：979641+58026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